今日沂蒙:事件

用了劣质黄瓜种,94户菜农损失16万余元

过了十年,赔偿一分不少

11月18日,在沂南县依汶镇汶明村村委大院,94户黄瓜种植户收到了他们盼望已久的经济损失赔偿款共计162020.25元。至此,这起因销售黄瓜种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历经十载,终于落定尘埃。

遭遇:买回黄瓜种,结瓜两成是异形

2000 年 11 月, 沂南县 依汶镇南栗沟、孙隆、高家 中疃等村的 94 户村民以每 50 克 110 元至 140 元不等 的价格从种子经销商下禹 遗永勤处购买了沂南县 金桥开发中心推广的"科丰 10 号"特选黄瓜种 10.70 斤, 王洪波收取种子款 1805 元, 其余为赊销。

94 户菜农种植后,发现种植黄瓜存在结瓜少、异形瓜多等情况,即向金桥开发中心反映,金桥开发中心会同部分菜农去种子的生产者山东省某蔬菜研究所协商赔偿事宜,蔬菜研究所同意赔偿部分经济损失,但要求金桥开发中心先行垫付赔偿款,金桥开发中心不同

意垫付,索赔未果。

94 户菜农又向沂南县 消费者协会投诉,消协于 2001年4月25日委托沂南 县农业局进行鉴定,沂南县 农业局组成专家组,形成以 下鉴定意见:投诉户所种植 的品种雌花分化少,结瓜 少,产量低,异形瓜植株占 20%,损失大。

刘决:种子纯度差,16 万损失得赔偿

为讨个说法,94 户菜农于 2001年5月份将山东省某蔬菜研究所,沂南金桥开发中心和代理商王洪波、葛永勤告上法庭,要求四被告返还种子款并赔偿可得利益201400元。

沂南县人民法院受理此 案后,委托农业部农作物种 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予以鉴 定,鉴定结论判定94户菜农 的大棚内所种植黄瓜纯度不 合格,平均每亩减产 3154.6 市斤,按照当时市场最低价格每市斤 0.60元计算,每亩损失为 1892.76元。

据此, 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葛永勤、王洪波返还94户农民种子款1805元。二、被告山东省某蔬菜研究所赔偿94户农民经济损失162020.25元, 鉴定费600元, 共计款162620.25元。三、被告沂南

金桥科技开发中心、王洪波、葛永勤对上述赔偿数额负连带赔偿责任。

对此判决,被告山东省 某蔬菜研究所不服,上诉于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4月12日,临沂中院作出 终审判决,判令被告山东省 某蔬菜研究所,沂南金桥科 技开发中心、王洪波、葛永勤 共同赔偿 94户农民经济损 失 162620.25元。



執行:济南查账户,不仅要赔还要罚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沂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 督促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 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 但因被执行人山东省某蔬菜研究所抗拒执行, 被执行人沂南金桥科技开发中心、王洪波、葛永勤无执行能力而中止。

转眼到了2009年12月30日,为尽快帮助菜农讨回赔偿款,沂南县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刘江东一行赴济南查询到了被执行人山东

省某蔬菜研究所的银行账户,随即作出执行裁定书,依 法扣划其银行存款37万元, 但银行工作人员不但不配合 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反而 企图通风报信,转移财产。

沂南县人民法院立即召 开审判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讨 论,并作出决定:一、鉴于被 执行人山东省某蔬菜研究所 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义务, 且转移财产,对其罚款 20 万 元人民币;二、对拒不协助人 民法院执行公务的银行工作人员处以15日司法拘留。

2010年11月18日, 沂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依汶镇汶明村村委大院现场向遭受重大损失的94户黄瓜种植户发放他们盼望已久的经济损失赔偿款162020.25元。至此, 这起因销售黄瓜种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历经十载, 终于落定尘埃。

通讯员 李久彪 陈维 福 本报记者 张涛